肖明、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 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4-08 浏览: 4次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鄂01行终13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肖明,男,196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武汉市硚口区,现住武汉市硚口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长安 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红, 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洋、程飞,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干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市公安局,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李义龙,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喆、代远鸣,武汉市公安局干警。

上诉人肖明因诉被上诉人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以下简称硚口公安分局)、武汉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4行初9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本案进行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肖明身份证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全新街55号2楼3号,现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盛世长丰2栋1单元1106号。2018年4月22日,硚口公安分局汉正街新安派出所将涉嫌寻衅滋事的肖明带回该所调查并予以受案登记。硚口公安分局经调查询问,调取肖明手机微信信息等,认定其于2018年4月21日20时许,在其手机微信群"正义群"里煽动和发布国家领导人的相关信息,扰乱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于同年4月23日对肖明作出硚公(新)行罚决字(2018)117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决定对其行政拘留十日。该行政处罚当日送达

肖明,肖明拒绝签名,办案民警予以注明。硚口公安分局汉正街新安派出所对肖明进行了调查询问,肖明在四份笔录上签字确认。该所在调查过程中对肖明的华为手机予以扣押并作出硚公(新)证保决字〔2018〕10187号《证据保全决定书》,肖明签字确认。肖明在对其手机中照片的截图上签字确认。同年5月3日,硚口公安分局汉正街新安派出所将肖明被扣押的华为手机发还给肖明。硚口公安分局在调查时告知肖明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其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利。肖明提出陈述和申辩,硚口公安分局听取了其意见,经审查,复核认为肖明提出的陈述申辩不成立。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肖明对此行政处罚不服,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经审查,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武公复决字[2018]6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复议决定》),维持硚口公安分局作出的硚公(新)行罚决字〔2018〕11741号对肖明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该行政复议决定书于同年9月4日送达肖明。现肖明对两行政机关上述行政行为不服,遂提出: 1. 依法撤销硚口公安分局《处罚决定》。2. 依法撤销市公安局《复议决定》。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 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 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 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官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 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肖明户 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均在本市××区,硚口公安分局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符合上述规 定。肖明关于硚口公安分局对本案没有管辖权的主张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不 予支持。关于硚口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硚 口公安分局提供的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能够反映其依法受案、调查询问、收集证 据的事实,也能够反映2018年4月21日,肖明在其手机微信群"正义群"里煽动和 发布国家领导人的相关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事实。同时,也能够反映硚口公安 分局在调查过程中依法告知权利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肖明告知拟作出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肖明的陈述申辩予 以复核审查,并向其送达该处罚决定的事实,硚口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符合法律规 定。肖明关于撤销硚口公安分局《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 据,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合法性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案肖明不服 硚口公安分局《处罚决定》,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故市公安局具有依法履 行行政复议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 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 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案 中,市公安局作出《复议决定》,维持硚口公安分局作出的对肖明行政拘留十日 的《处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市公安局作为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 硚口公安分局是共同被告。肖明关于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的主张 缺乏事实根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市公安局提供的证据能够反映其根据肖明的 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受理、审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送达的事实,结合原审法院 对硚口公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意见,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肖明关于撤销市公安局《复议 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不予支 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规定, 判决驳回肖明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肖明负担。

上诉人肖明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确认处罚决定合法的证据不足。第一,从被上诉人提供原审法院所有证据可以看出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不全,没有主要认定事实的重要证据。且被上诉人市公安局作出维持复议决定中的表述导致本案已由一般的治安案件转为刑事案件。第二,原审法院在审理程序和认定事实上存在司法不公正。首先,刘德香、付利春案与本案均是关联案,但原审法院给这两件案子开庭时间是一个多月,而本案开庭时间是十天。上诉人认为本案涉及行政和刑事案件故要求原审法官延长开庭时间,但该法官拒绝显然不公。其次,上诉人请求原审法院调取证据,但原审法院拒绝调取。原审法院审理程序违法。最后,被上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称上诉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属于刑事司法行为,但并未在行政复议程序中证明。且原审法院没有依法调取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证据来源,违反了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二、原审法院在没有查清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作出多个行为,造成原审判 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首先,关于被上诉人第一个原行政行为。因被 上诉人硚口公安分局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的《处罚决定》,被上诉人市公安局作 出维持硚口公安分局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是第一 个原行政行为。其次,被上诉人在复议期限变更行为属于刑事司法行为。因被上 诉人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所称上诉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这意味着案件性质发生变 化,已由一般的治安拘留案件转为刑事案件。故变更为刑事案件实质上等于改变 了第一个原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规定,应终止行政复议。故被上诉人市公安局作出维持的行政复议决定属于事实 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再次,被上诉人答辩属于刑事司法行为。被上 诉人在原审诉讼程序答辩属于刑事司法行为,证明被上诉人以刑事司法行为取代 第一个原行政行为。原审法院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二审法院应 当纠正。然后,复议程序中被申请人改变原行政行为与被申请人撤销、废止原行 政行为的法律后果不同。三、刑事案件转为行政拘留缩减了当事人权利。四、复 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综上,请求二审法院: 1. 撤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 法院(2018)鄂0104行初95号行政判决书,撤销被上诉人硚口公安分局《处罚决 定》和被上诉人市公安局《复议决定》。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硚口公安分局口头答辩称:一、对于上诉人所称认定事实错误的观点。被上诉人认为上诉人在上诉状中主张的证据不属于本案证据,且不批准逮捕决定与行政案件无关。二、我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属于行政案件,不存在上诉人所称变更为刑事案件的事实。

被上诉人市公安局答辩称: 我局收到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在五日内审查,决定受理该申请,并向硚口公安分局送达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我局对硚口公安分局提交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后,认定该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并依法送达给上诉人。我局复议决定维持硚口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综上,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审判决。

原审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均已随案移送本院。原审判决对双方当事 人提交证据的认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二审认定的事实与原审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及《公安机关办 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被上诉人硚口公安分局作为违法行为 人肖明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对其扰乱社会秩序的治安案件具有管辖 权。公民应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自己的诉求。上诉人肖明听闻国家领导人要到武汉 参观访问,遂在其手机微信群里煽动和发布国家领导人的相关信息,扰乱社会秩 序。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查获经过、扣押清单、照片等证据证明上诉人的上 述行为扰乱了社会秩序。被上诉人硚口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肖明行政拘留十日,适用法律正 确,处罚适当。上诉人肖明提出的被上诉人硚口公安分局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事 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以及本案属于刑事案件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 持。被上诉人硚口公安分局依法告知了肖明在行政案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依法对 其进行了传唤、询问,调查收集了其扰乱社会秩序的证据;在被诉行政处罚作出 之前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 利,及时送达了处罚决定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被上诉人硚口公安分局 对上诉人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行为的程序合法。被上诉人市公安局复议决定程序 合法。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 罚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 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 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肖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朱金梅 审判员 李 丽 审判员 程 艳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李玲莉 书记员万篇